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總第 1488 期)

● 本期熱點 ●

「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安排 現已接受登記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 12 月 10 日舉行。為方便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需往返內地的選民返港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兩所學校（即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及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設立「鄰近邊境投票站」。44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可於現在至 12 月 5 日下午 6 時透過網上登記系統，登記於「鄰近邊境投票站」投票，逾期登記將不獲受理。

有關「鄰近邊境投票站」安排的詳情，市民可瀏覽選舉網站，亦可電郵至 reoenq@reo.gov.hk 或致電選舉熱線（+852 2891 1001）查詢，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選舉網站：<https://www.elections.gov.hk/dc2023/sim/nbps.html>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稅務總局更新發布“非接觸式”辦稅繳費事項清單》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上述《清單》，明確可在網上辦理“一照一碼戶信息確認、兩證整合個體工商戶信息確認、增值稅一

般納稅人登記、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異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備案、出口退（免）稅企業備案信息報告”等 233 項“非接觸式”辦稅繳費事項。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16392/content.html>

2. 《關於進一步做好外商投資企業適用國家鼓勵發展的外商投資項目進口設備減免稅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或其投資者在進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時，應真實、準確、完整地填報國家鼓勵發展的外商投資項目信息；以及(b) 企業或其投資者向省級以下商務主管部門、自由貿易試驗區等相關信息報告機構，領取“備註”欄中載有國家鼓勵發展的外商投資項目信息的回執，並憑回執按規定向海關辦理國家鼓勵發展的外商投資項目進口自用設備免徵進口關稅手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1/20231103454063.shtml>

社保

3.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關於公布 2023 年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計發基數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2023 年廣西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計發基數為 6,629 元/月，即計算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涉及到“廣西上年度城鎮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時，使用該數值計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17497387.shtml>

4.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關於調整 2023 年工傷保險待遇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決定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調整廣西工傷保險待遇；(b)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廣西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按月領取傷殘津貼的因工傷殘職工（不包括領取基本養老金的退休人員），一至四級傷殘津貼每人每月分別增加 126 元、119 元、112 元、105 元。調整後月傷殘津貼低於廣西 2023 年 11 月起實行的一類地區月最低工資標準 1,990 元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c)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廣西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按月領取生活護理費的因工傷殘人員，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護理費月標準分別增加 142 元、113 元和 85 元；以及(d)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廣西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按月領取因工死亡職工供養親屬撫恤金的人員，供養親屬撫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36 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ml/t17485345.shtml>

海關監管

5. 《關於在有條件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和自由貿易港調整進口信息技術設備強制性產品認證要求的公告》

海關總署等於 2023 年 11 月 11 日印發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對於在試點地區（適用範圍：上海、廣東、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貿易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進口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 CCC 認證）範圍內的信息技術設備，認證委託人在申請 CCC 認證時，可以採用自我聲明評價方式證明產品符合 CCC 認證電磁相容性標準；(b) 認證委託人應當是在試點地區註冊、從境外進口信息技術設備到中國市場銷售的進口商。對於 CCC 認證過程中需要的檢測樣品，進口前應當按照有關要求向試點地區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申請取得 CCC 免辦證明；以及(c) 認證委託人應當確保自我聲明材料真實、有效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3/art_8d1f1b3fe4f9449799a2600888878f74.html

工業

6.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工業和信息化廳 福建省商務廳 福建省財政廳關於印發鼓勵企業入園進區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關於鼓勵企業入園進區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促進工業企業向園區集中發展，提高要素資源配置效率，增強園區政策功能優勢，提升園區開發利用水平，加快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其中，羅列 5 個方面 17 條具體措施，內容涵蓋優化園區空間布局方面、推動產業集聚發展方面、完善綜合配套服務方面、加大財金支持力度方面及加強園區用地保障方面。《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fwj/202311/t20231115_6300351.htm

7.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發布 2024 年支持綠色發展促進工業“碳達峰”扶持計劃試點示範獎勵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 日 18 時，書面材料受理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8 日 17:00 (工作時間)，建議至少提前申報截止日 3 個工作日提交。主要內容包括：(a) 獎勵項目類別包括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項目、智能光伏示範項目、規範公告示範項目、能效、水效“領跑者”示範項目、綠色工廠項目、綠色產品項目、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項目等 13 類；以及(b) 明確獎勵標準、項目申報條件、項目的申報材料、項目的申報登錄路徑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956082.html

科技創新

8. 《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推進科技創新發展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新時代人才強省戰略，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綜合改革，強化企業科技創新主體地位，推動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建設高水平國家創新型省份。其中，羅列 5 方面共 20 項具體措施，內容涵蓋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建設高能級研發創新平台、推動企業加強科技創新、深化科研管理機制創新及培育引進高層次科技人才，包括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或項目提供獎補。《通知》實施期限為 2023 至 2027 年度。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311/t20231116_6300846.htm

環保

9. 《廈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港航領域“綠動廈門灣”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廈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廈門市港航領域“綠動廈門灣”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年)》。《方案》旨在進一步推廣使用新能源和清潔能源，減少港口船舶污染和降低碳排放，促進廈門港航運綠色低碳轉型，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和高質量發展，提出到 2025 年，廈門市港航領域綠色低碳生產方式初步形成，行業綠色發展配套政策、制度和標準體系逐步完善，基本實現廈門灣港內船舶能源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其中，羅列 5 方面共 20 項重點措施，內容涉及營造有力氛圍、支持政府企業創新、夯實“綠動”發展基石、完善生態治理及健全體制機制。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311/t20231121_2799249.htm

10. 《信託公司監管評級與分級分類監管暫行辦法》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發上述《暫行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信託公司，開業時間不足一個會計年度和已進入破產程式的信託公司不參與監管評級；(b) 明確監管評級要素與評級方法。信託公司監管評級包括公司治理、資本要求、風險管理、行為管理、業務轉型等五個模組，評級滿分為 100 分；以及(c) 信託公司的監管評級週期為一年，評價期間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度評級全部工作原則上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6718&itemId=928>

11. 《關於促進深圳風投創投持續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發上述《措施》，自印發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措施》內容有優化市場准入和治理機制、鼓勵各類市場主體在深發展、推動募投管退聯動發展、完善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等方面；(b) 明確各類獎勵、補貼的最高金額；以及(c) 享受本措施各項資金補貼和扶持政策機構應滿足以下條件：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認繳出資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實收資本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實收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對於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由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辦法另行規定實施。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企業實收資本不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且管理資產在人民幣 1 億元以上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0974788.html

12. 《〈關於促進深圳風投創投持續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資助項目申報操作指引》

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發上述《指引》，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7 號。主要內容包括：明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投資獎勵、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企業落戶獎勵、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退出獎勵、投早投小投科技獎勵等各項目的申報時間、申報主體、申報所需提交資料及申報、審批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0974853.html

汽車

13. 《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等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車輛用於運輸經營的需滿足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運營資質和運營管理要求；(b) 試點汽車生產企業通過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後，方可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產品准入申請。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試點使用主體應當按規定為車輛購買保險，申請辦理註冊登記，監測車輛運行狀態，加強車輛運行安全保障；以及(c) 試點期間，車輛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和交通事故涉嫌安全隱患，試點汽車生產企業或使用主體有未履行安全責任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無線電安全保護義務等情形，應當暫停試點並整改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5788.htm

電力

14. 《關於進一步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等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
(a) 加快放開各類電源參與電力現貨市場。分散式新能源裝機佔比較高的地區，推動分散式新能源上網電量參與市場，探索參與市場的有效機制。暫未參與所在地區現貨市場的新能源發電主體，應視為價格接受者參與電力現貨市場出清，可按原有價格機制進行結算；以及(b) 鼓勵新型主體參與電力市場。通過市場化方式形成分時價格信號，推動儲能、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新型主體在優化電能質量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探索“新能源+儲能”新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1/t20231101_1361704.html

新能源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實施意見》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發布上述《意見》。《意見》旨在加快構建福州市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服務體系，提出到 2025 年，福州市全市建成公共充電樁 22,703 個，“光儲充檢”智能充電站 100 座，城市核心區公共充電服務半徑小於 0.9 公里，內容包括發展目標、優化完善網絡布局、加快重點區域建設、加強科技創新引領、提升運營服務水平及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其中，在加強科技創新引領方面，提出提升車網雙向互動能力、鼓勵新技術創新應用及助力新能源產業發展的具體要求。《意見》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311/t20231106_4712123.htm

16. 《關於支持南寧市加快創新開放多元融合建設區域性國際旅遊中心城市 的意見》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南寧市加快建設區域性國際旅遊中心城市，打造面向東盟開放合作的國際化大都市，助力廣西打造文化旅遊強區和世界旅遊目的地；(b) 支持南寧市建設面向東盟的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推動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議》（RCEP）其他成員國、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合作建設文化產業園區、旅遊景區；(c) 支持南寧市以建設平陸運河為契機，加快建設平陸運河文化和旅遊帶，塑造“濱海型城市”新形象；(d) 支持南寧市引進國際國內會議、高端論壇、知名品牌展會，招引國際會展龍頭企業在邕設立獨立法人機構或區域總部。培育廣西文化旅遊商品博覽會等地方重點產業展會品牌，每年力爭舉辦規模以上展會活動超過 100 個，形成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優質展會集群；(e) 支持南寧市創建國家中醫藥健康旅遊示範區，發展現代醫藥康復療養、壯瑤醫療養生、藥膳養生、森林康（療）養業態；引進高端醫療機構、中醫藥康療服務、智慧健康管理等資源，開展國際康養旅遊業務；(f) 支持南寧市強化面向東盟的國際旅遊集散功能，推進南寧吳圩國際機場改擴建工程建設，開闢更多南寧至東盟國家的國際旅遊專線；(h) 支持南寧市提升國際旅遊便利化水平，爭取實施外國人落地 72 小時過境免簽與東盟 10 國旅遊團 144 小時入境免簽政策。提高購物場所國際信用卡支付和移動支付便利度，增加外幣兌換服務點；以及(g) 推進南寧市與北部灣城市群、粵港澳大灣區、西部陸海新通道沿線省份等重點區域在文化藝術交流、旅遊線路開發、宣傳推廣營銷等領域的互動協作，支持拓寬“南寧渠道”，與越南等東盟國家加強在遊客往來便利度提升、產品業態創新、旅遊信息互通等方面的合作，支持與歐美、亞太等國家和地區建立文化和旅遊合作關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484819.shtml>

17. 《關於印發〈中國（賀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重點承接粵港澳大灣區產業轉移，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通過“跨境電商+產業帶”模式，建立跨境電商帶動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的產業體系。依託賀州區位優勢和產業基礎，搶抓 RCEP 不斷釋放的政策紅利和建設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的發展機遇，打造東盟—廣西—粵港澳大灣區聯動走廊支點，打造重點面向東盟國家的跨境電商生態合作體系，以跨境電商帶動賀州產品“出海”；(b) 力爭 5 年內，初步建成生態體系完整、發展環境優化、基礎設施完善、市場主體聚集、品牌特色突出、創新能力提升的跨境電商綜試區，實現跨境電商年交易額占賀州市進出口總額的 15% 以上，累計引進和培育跨境電商企業 30 家以上；(c) 推動跨境電商與傳統產業深度融合，鼓勵本地貿易流通和生產企業轉型入駐產業園區（基地）開展跨境電商業務。聚焦黃金珠寶、碳酸鈣、紡織服裝、時尚美妝、可降解新材料、電子信息、特色農副產品、康養等優勢產業，加快推進“跨境電商+”的產業發展模式；以及(d) 積極推動賀州向東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加快建設跨區域跨境產業鏈供應鏈體系，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和廣西其他地區物流供應鏈產業資源，與賀州市物流運輸企業共建 RCEP 聯運快速幹線，探索建設“賀集運”物流驛站，構建根植本地、全面參與區域分工的跨境電商產業發展體系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468660.shtml>

18.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促進電子商務產業加快發展五條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促進電子商務產業加快發展五條措施》。《措施》旨在進一步健全完善福州市電子商務政策服務體系，優化電子商務發展環境，培育線上消費新業態、新模式，助力電商企業做強做大做優，推動電子商務產業健康有序發展。其中，羅列 5 方面共 8 項具體措施，內容涉及推進

電子商務示範體系建設、促進電子商務企業做大做強、培育電子商務直播帶貨業態、引導電子商務入園集聚發展及支持開展電子商務配套服務，隨附《福州市電子商務產業園區管理辦法》。《措施》自發布之日起執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件發布前的期間，參照本文件執行。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311/t20231106_4712161.htm

生物醫藥

19. 《廈門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加快推進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廈門市人民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廈門市加快推進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推進廈門市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完善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鏈、資金鏈、人才鏈和服務鏈，優化產業生態環境，全力打造特色鮮明的國家級生物醫藥產業集群。其中，提出 4 方面共 24 項具體措施，涵蓋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壯大產業發展能級、優化產業生態環境及加強組織保障服務，包括對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或項目提供獎補。《措施》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311/t20231121_2799268.htm

其他

20.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數字灣區”建設三年行動方案的通知》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圍繞社保、戶籍、醫療、創業、養老、交通等高頻公共服務數據需求，探索推行數據跨境流通“白名單”制度，實現數據安全有

序跨境。建設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樞紐韶關數據中心集群，探索在特定區域建設離岸數據中心，為粵港澳三地提供數據跨境服務；(b) 鼓勵“開放廣東”、香港“資料一線通”等平台協同共享，免費向社會開放更多公共數據。支持廣州、深圳數據交易所創建國家級數據交易所；(c) 推動與香港、澳門經貿合作信息平台融合對接，為大灣區企業提供開辦、融資、稅務、政策兌現等營商全鏈條、掌上辦服務。優化廣東政務服務網港澳企業服務專版，提升“粵智助”政府服務自助機便企服務功能；以及(d) 提升數字化通關效率。加快推進大灣區貨物通關便利化，推動粵港澳三地港口、機場的物流數據、申報數據等共享，探索作業無紙化、“多式聯運”等更為便利可行的商貿通關措施。推動大灣區居民出入境和通關便利化，推動港澳居民與內地居民出入境通關查驗系統聯通融合，推動香港出入境自助“e-道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287596.html

21. 《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將部分省級行政許可事項委託市、縣、自治縣和海南自由貿易港重點園區實施的決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決定將“註冊計量師註冊、保健食品廣告審查、集體林地流轉審批”等 12 項省級行政許可事項，委託市、縣、自治縣和海南自由貿易港重點園區實施。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chbhnwj/202311/f4f0266c32b7481d90cabfaa92728d4a.shtml>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22.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合格假定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內容包括：
(a) 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內登記註冊的醫療

器械融資租賃企業從事大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經營及其管理活動，適用本辦法；以及（b）醫療器械融資租賃企業的經營場所與住所不一致的，應當按照《廣州市商事登記暫行辦法》等規定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備案，備案後的位址可以作為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備案的經營場所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2515>

23. 《關於修改〈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等 13 項規章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司法局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將第四十九條修改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相關部門在碳排放權交易管理過程中作出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b) 《深圳市互聯網軟件知識產權保護若干規定》將第十九條修改為“當事人對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及(c) 《深圳市徵用土地實施辦法》將第十九條修改為“被徵用土地單位對補償安置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32462>

24.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關於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監管和聯網工作的規範（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本規範適用於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與地級以上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聯網工作，也適用於各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的日常監督檢查工作；以及(b) 地級以上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監管的工作經費以及機動車環保監管系統建設和運行維護經費應當

列入部門預算，不能收取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的費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dee.gd.gov.cn/hdjlpt/yjzj/answer/32407>

25. 《廣東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廣東省行政區域內的成品油批發、倉儲、零售經營活動，在生產經營活動中使用成品油的行為以及相關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b) 成品油零售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成品油零售經營；以及(c) 成品油零售、批發經營企業應當向合法的經營主體採購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的成品油，驗證成品油的合法來源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286134.html

26. 《網絡交易執法協查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執法協查，是指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監督檢查、案件調查、事故處置等監管執法活動時，依法要求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提供有關平台內經營者信息及相關交易信息，協助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監管執法工作的行為或活動；以及(b) 明確網絡交易平台的協查義務、協查原則、保密原則、協查主體、協查內容、協查期限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0870c4f45499476bb447b64fbe6ec0fb.html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海關總署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就上述《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a) 進出境交通運輸工具、運輸設備、人員、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需要經過未設立海關的地點臨時進境或者出境的，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並依法辦理海關手續；(b) 經海關註冊、備案的企業需要登出的，應當依法辦結有關海關手續；以及(c)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交通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十四日內，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二十四小時前向海關申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485994/index.html>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3年 1-9月	與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產總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進出口總額	60,947.4	-0.1%	83,102.9
2.1 出口	40,403.4	+3.9%	53,323.4
其中：對香港出口	7,138.1	-0.3%	10,340.7
2.2 進口	20,544.1	-7.2%	29,779.5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3年 1-9月	與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0月	與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6,115.2	-0.4%	19,828.5
廣西	19,654.2	+3.9%	26,300.87	5,661.4	+13.7%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900.9	+17.4%	2,009.5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申請期延至 12 月 31 日

香港特區政府9月6日公布延長「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申請期至12月31日，方便更多企業及青年參加計劃。

勞工處今年3月推出恒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截至8月31日，共有220間企業在計劃下提供2,069個職位空缺，及333名青年已獲聘用。

有關計劃詳情，請流覽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網頁 <https://www2.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或致電熱線 +852 2969 0446 / +852 2969 0460。」

- JRE、CRE、BLNST 12 月 2 日開考 | 檢查電子郵箱看考試詳情

12月2日將會舉行重要的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考試，包括：本地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聯合招聘考試（JRE）、香港以外地區的綜合招聘考試（CRE）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BLNST）。

考生在備戰考試的同時，緊記檢查電子郵箱，公務員考試組已經發出電郵通知考生考試詳情。如果考生已經檢查所有電子郵箱，但仍未收到相關電郵，請查詢：電話：+852 2537 6429, 電郵：csbcseu@csb.gov.hk，最新考試資訊請瀏覽：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exammat/353.html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3 中國華夏家博會 (廣州)	廣州：廣州保利世貿展覽館	商務部外貿發展局	https://www.51jiabo.com/gz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5 時	「2024 環球經濟前瞻與香港出口挑戰及機遇」研討會	香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1 (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http://edm.hk.ec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詳情請瀏覽以下鏈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3-tc-1030_v2.pdf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

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3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0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 : 510613)

電話 : (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 : (86 20) 3877 0466

電郵 : general@gdeto.gov.hk

網址 : www.gdeto.gov.hk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 : 200001)

電話 : (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 : (86 21) 6351 9368

電郵 : enquiry@sheto.gov.hk

網址 : www.sheto.gov.hk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 48 樓 (郵編 : 610021)

電話 : (86 28) 8208 6660 內線 330

傳真 : (86 28) 8208 6661

電郵 : general@cdeto.gov.hk

網址 : www.cdeto.gov.hk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 : 430022)

電話 : (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 : (86 27) 6560 7301

電郵 : enquiry@wheto.gov.hk

網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關此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處熱線 (852) 2824 6111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 (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 (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